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承辦人：黃淑郁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2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maru221@apps.ntpc.edu.tw

受文者：114自然科學領域分團國小召集學校(丹鳳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29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29857_新北國教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1份，請各校依時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 二、為建立教學輔導機制，協助教師課程實踐，提升教學品質，藉由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輔導使團員與教師互相觀摩、對話，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及課程案例分享。
- 三、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領域/議題20個分團（分33個小組），預計於114學第2學期於九大分區共辦理102場研習活動，由分區內各校薦派領域召集人或議題專長教師參加。各分團將依其特性與團務規劃，並考量教師需求，採用報告分享、公開授課、分區座談等方式進行分區輔導。
- 四、本案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各領域/議題分團團員及各校薦

派教師，公假核定說明如下：

- (一)報名方式與流程內容等事宜，由各領域/議題分團召集學校另行通知。
- (二)國中部分，優先依照領域不排課時間薦派相關領域教師參加，如無領域不排課時間者，本局同意仍核予公假課務排代，人數以1人為限。
- (三)國小部分同意各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人數以1人為限。
- (四)研習半日且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全日部分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五、各領域/議題分團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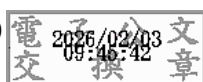
- (一)請各分團於各場次結束後2週內，彙整無故未派員學校名單至承辦人，以利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出席狀況。
- (二)請各分團小組於辦理分區輔導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檔案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

六、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屬跨區或全市性義務主講者(非團員)嘉獎1次，每場次以3人為限，並於期末統一提報本局敘獎名單；若每場次義務主講人敘獎人數超過3人，須另案向本局申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非團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學校(國小組)、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

團召集學校(國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